

论语言研究中焦点与信息结构的关系

高迎泽,任旭

(燕山大学文法学院 河北 秦皇岛 066004)

摘要:在语法研究中,焦点和信息结构都很重要,但二者经常纠葛在一起,致使很多问题无法厘清。本文通过引述、对比和分析得出以下结论:首先,信息结构并不是截然地分为旧信息和新信息,而是一个动态的过程;其次,焦点和信息的新旧没有直接关系;第三,焦点本身的特征就是对比和凸显,不用再分为常规焦点、对比焦点和话题焦点。

关键词:焦点;信息结构;新信息;旧信息;话题

中图分类号:H143.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2638(2018)01-0129-04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ocus and Information Structure in Language Research

GAO Ying-ze, REN Xu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Law, Yanshan University, Qinhuangdao Hebei 066004, China)

Abstract: Focus and information structure are very important in grammar study, but they are always be put together which make other things confused. This paper comes to the following conclusion through citation, comparison and analysis: first, information structure is not be divided into given and new roughly, but is a dynamic process; second, there is no direct relationship between focus and the new and old information; third, the feature of focus is comparison and highlight, so there is no need to divide focus into normal focus, comparative focus and topic focus.

Key words: focus; information; structure; given information; new information; topic

语法研究中,“焦点”的定义很多,争议也很多。焦点和句子的信息结构有很大关系,大部分人都认为焦点是说话人需要着重强调的新信息,也就是说,焦点是新信息或者是新信息中的一部分。但在确定句子的焦点时这一认识会遇到很大的挑战。黄瓚辉(2003)提出用新信息来定义焦点的做法并不合适,因为旧信息也可以是焦点成分,比如下面的句子中,焦点是 SHE 和 HIM,但这两个词在句子中都是旧信息。^[1]

John hit Mary, and then SHE hit HIM.

假如焦点是句子中最重要的新信息,那么对它的确定应该是轻而易举的;但是在具体操作时却遇到了麻烦,不但不能确定新信息中的哪一部分才是焦点,甚至旧信息也可能成为焦点。这就促使我们重新审视焦点和信息结构之间的关系。从一些综述性的文章如玄玥(2002),黄瓚辉(2003),仇栖锋(2006)来看,围绕“焦点”和“信息结构”的关系,争议是大量的和明显的,其中有几个问题值得提出并加以讨论:

(1) 焦点是新信息还是旧信息?

(2) 每个句子都有焦点吗?

(3) 焦点和预设、背景是什么关系?

(4) 焦点是一个句法概念还是一个语用或者话语功能概念?

(5) 焦点和话题是什么关系?

(6) 焦点如何分类?

接下来,我们将围绕上述问题,特别是前两个问题,对焦点和信息结构进行探讨,以期得出一个比较客观的结论。

一、对信息结构的重新审视

一个句子所承载的信息一般被分成旧信息(given information)和新信息(new information)两部分,这种区分一般被认为是一种截然的分别,但这样做是有问题的。一般认为旧信息不重读,新信息则需要重读。但戴维·克里斯特尔(2000)认为情况并非如此简单,比如下面的句子,其中的新信息和旧信息都可以重读。^[2]

your c6usin's had a b6by. (你的'表妹生了个'孩子。)

话语或者句子是信息流,这个信息流中的信息单位是在

收稿日期:2017-11-06

作者简介:高迎泽(1975—),讲师,博士。主要从事汉语历史语法研究。

基金项目: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2017年度项目:《史记》“三家注”音注的形态句法意义研究(HB17YY042)

时间上顺次出现的线性序列,每个信息单位都负载着信息。既然信息单位不止一个,而且它们之间的信息显著度是有差别的,那么将所有的信息单位截然的区分为旧信息和新信息显然是不合理的,至少是不恰当的。

信息单位按照时间顺序线性排列,后出现的信息单位就会比先出现的信息单位所负载的信息要新一些。也就是说,在一个句子里,每个句子成分所负载的信息从左到右呈现出由旧到新的趋向。这就是所谓的信息显著度的差别。

从动态的角度来讲,随着句子中的各个成分依次出现,信息结构中的信息单位也在时间的线性序列上展开。刚出现的信息单位负载的信息无疑是新信息,但是只要下一个信息单位一出现,先前出现的信息单位所负载的信息随即成为了相对较旧的信息,如此递进,最后一个出现的信息单位所负载的信息就成为最新的信息,而且是唯一一个新信息了。在这个线性序列上,各个信息单位所负载的信息不但有新旧程度的差别,而且这种新信息和旧信息的更替是一个动态的过程。在语言的交流中,上一个句子结束以后,下一个句子可能会随即开始,而这个刚开始的句子相对于前一个句子来说有了新信息。不但一个人所说的一段连续的话是这样的,即便是两个或者多个人交谈,也是按照这样的线性序列、这样的新旧信息的动态更替模式进行的。

总之,信息结构并不应该被截然的区分为新信息和旧信息,而是应该被区分为一个个的信息单位。这些信息单位依照出现顺序在信息的新旧程度上存在这差别,越早出现的信息单位所负载的信息就越旧,越晚出现的信息单位所负载的信息就越新。

我们的这种认识,可以和功能主义语言学的两个概念进行互相验证。一个是“易推信息”(accessible information)。功能主义语言学根据言谈中概念的活动(active)状态,将其分为已知信息(旧信息)、易推信息和新信息,这三者处于一个“旧信息>易推信息>新信息”的连续统中。^[3]

按照我们对信息结构的认识,从信息流的一端到另一端,应该是这样的模式:

新信息→旧信息>新信息→旧信息>新信息→旧信息>……>新信息

如果要用易推信息的概念的话,这样表示也未尝不可:

最易推信息>较易推信息>易推信息>较不易推信息>最不易推信息

另一个是线性增量原则:“线性增量原则是指,说话的自然顺序要从旧信息说到新信息。随着句子的推进,线性顺序靠后的成分比较靠前的成分提供更多的信息。”^[3]随着句子长度的加长,信息单位的数量也在增多,而句子所提供的信息量也在不断增大。从上面的例子可以看出,随着新信息的不断出现,在信息量增大的同时,整个信息结构所表达的信息的清晰度在不断增强。

上面的论述可以概括如下:

(i) 在一个信息结构中,包含有多个信息单位,这些信息单位所负载的信息的新旧程度并不是截然的区分,也就是说,新信息和旧信息之间不是非此即彼的关系,而是程度的差别。

(ii) 在信息流中,刚出现的信息单位所承载的信息是新

信息,但随着下一个新的信息单位的出现,先前出现的信息单位所承载的信息就变成了相对较旧的信息了。这是一个动态的变化过程。

二、焦点和信息结构的关系

(一) 新旧信息皆可作为焦点

如前所述,虽然大部分语言学著作都认为焦点是新信息中最突出的部分,但在具体确定焦点时会遇到麻烦。因为每个句子的信息单位所负载的信息的新旧是程度的差别(gradual),而不是截然的二分法(binary);信息新旧的更替是一个动态的过程。即:

(1) 最旧信息 > 较旧信息 > 不太旧信息 > 最新旧信息

(2) 最不新信息 > 不太新信息 > 较新信息 > 最新信息

从理论上来说,如果焦点是新信息中最突出的信息,那么根据(2),句子中的任何一个成分都可以是焦点,因为句子中的任何一个成分都可以被看作新信息。如果反过来看的话,因为(2)也可以被看作是(1),所以焦点也可以是旧信息。

至此,我们只能得出一个结论,那就是焦点和信息的新旧是没有关系的。也就是说,信息的新旧是一种认识,焦点是另外一个概念,二者是两个不同的东西,不能根据其中的一个来定义另外一个。

(二) 焦点即是强调和凸显

当我们排除了焦点和新信息的对应关系后,就会发现对于焦点的理解只剩下了一种可能:焦点是强调和凸显,它不专门对应于新信息,也不专门对应于旧信息,它只是对信息结构中某一个信息单位的强调和凸显。

这一点可以通过对普通陈述句焦点确定的常规手段来得到验证(之所以采用普通陈述句和常规手段,是为了不引起歧义)。如果要突出其中某一个信息单位,可以采用不同的手段。比如可以通过重音、移位、特殊结构来强调和凸显其中的任何一个信息单位,使之成为关注的焦点,而这焦点并不一定就是新信息,更不是新信息的中心。

'星期四我坐火车来到了天津。

星期四'我坐火车来到了天津。

星期四我'坐火车来到了天津。

星期四我坐火车'来到了天津。

突出的手段还可以有其他一些,比如移位:

我,星期四坐火车来到了天津。

星期四,我坐火车来到了天津。

坐着火车,我星期四来到了天津。

来到了天津,我星期四坐火车。

当然,还可以通过加上“是……的”来对任何一个信息单位进行强调和突出:

是我星期四坐火车来到天津的。

我是星期四坐火车来到天津的。

我星期四是坐火车来到天津的。

我星期四是坐火车来到'天津的。

可以看出,信息结构中的任何一个信息单位都可以通过一定的手段进行强调和凸显,从而成为句子的焦点。

(三) 一个句子只有一个焦点吗?

1. 不同的看法

随之而来的一个问题是,一个句子只有一个焦点吗?这个问题也颇多争论。总的来说就是多焦点论和唯一焦点论,另外还有人认为存在无焦点句。^[4]

从理论上讲,既然信息结构中信息单位所负载的信息的新旧是程度的差异,而且焦点是对信息单位的强调和凸显,那么这种强调和凸显就可以是一个,也可以是两个甚至更多个。比如上面的句子“我星期四坐火车来到了天津”,我们可以强调其中的一个信息单位,也可以强调两个或者更多。

‘星期四’我’坐火车来到了天津。

2. 焦点是语用概念

那么,在实际的话语交际中又是怎样的情形呢?这样的句子会不会在实际的会话中使用呢?这涉及到另外一个问题,即焦点是句法概念还是语用概念。有关这方面的讨论也很多,主要有语用概念、句法概念、逻辑概念、话语功能概念之分。^[5]

焦点是说话人所要强调和凸显以引起听话人注意的部分,所以,焦点必定是和话语交际有关系的概念,应该属于话语交际或者语用的范围。这就促使我们区分有语境的句子和没有语境的句子。既然焦点属于话语交际或者语用概念,那么,只有那些有语境的句子才可能有焦点,而那些没有语境的单独的句子是无所谓焦点的。因为当谈到焦点的时候就会涉及到说话人和听话人,而听话人和说话人的出现就决定了语境的存在。吴登堂(2004)就认为“离开语境,只研究一个句子静态下的焦点表现形式和位置是无意义的。”^[6]

3. 一个句子可以有多个焦点

那么在语境中,说话人所说出来的一个句子中有一个还是几个焦点呢?吴登堂(2004)认为句子可以有多个焦点,通过对比可以发现,下面的例(1)就有“回家”和“写作业”两个焦点:^[6]

(1) 你去哪? —我回家写作业。

(2) 你回家做什么? —我回家写作业。

(3) 你在哪写作业? —我回家写作业。

可见,焦点必须存在于一定的语境当中,它是话语交际中说话人所要强调和凸显的部分,可以是一个,也可以是多个。

从心理上讲,焦点是说话人认为应该强调和凸显的部分;从语用上讲,焦点是说话人传达给听话人的最重要的信息;从语义上讲,焦点表达的是说话人所认为的语义重心;从句法上讲,焦点必须通过一定的手段进行表达,但这些表达手段一般不会影响句子的句法结构,正如徐、刘所说的那样,“焦点可以存在于句子的任何部位,因此不是一个结构成分。”

三、焦点的类别

(一) 常规焦点和尾重心

徐列炯、刘丹青(2007)将焦点分为三种,即常规焦点、对比焦点和话题焦点。^[7]下面我们分别讨论。先说常规焦点。

徐、刘认为,在汉语中,句子末尾通常是句子自然焦点的所在,并举了两个例子(括号中的成分是常规焦点):

他三十年来一直住在芜湖。(芜湖)——他在芜湖一直住了三十年。(三十年)

经济在缓慢地增长。(增长)——经济增长得缓慢。(缓慢)

但是,如果仔细观察的话,就会发现上面的句子还可以经过变换而以其他的面貌在口语中出现:

他一直住在芜湖,三十年来。——他一直住了三十年,在芜湖。

增长得缓慢,经济。

对于这种变换,一般的解释是:为了强调和突出一些成分而将其提前,不重要的成分放在句子的后面。这样的话,句子的末尾就不是句子的焦点之所在了,句子的开头或者前半部分反而成了焦点。看来,将汉语句子的末尾认为是句子的自然焦点这一提法是值得商榷的。这一点已有人提出了质疑,潘建华(2000)认为:“同一个句子在不同的语境中,焦点也不同。脱离语境的孤立句,认为句尾是自然焦点的说法不成立。因此,不存在一般意义上的句末焦点,句末焦点只是焦点的一种,和一定语境相对应,只不过位置刚好处于句子末尾。笼统的把句末焦点看成是句子的自然焦点或常规焦点是不妥当的。”^[8]

之所以认为句子末尾的成分是句子的自然焦点,原因可能有两个方面。一方面,焦点是一个语用或者话语分析的概念,只有在具体的语境中才可能涉及到焦点,脱离语境而妄谈焦点就会犯形式主义的错误。另一方面,句子的末尾被认为是表达重点和自然重音之所在可能另有原因。

如前所述,在话语交际中,随着句子在线性序列上的顺次展开,信息单位也逐次出现。而越晚出现的信息单位所负载的信息就越新,这在话语分析中被称为“尾重心”原则。如果句子中没有需要特别强调和凸显的部分,那么句子末尾的信息单位由于负载的信息最新而被认为是表达的重点和语义的重心。这就是上面徐、刘所举的例子中“芜湖”和“三十年”之所以被认为是焦点的原因。而实际上它们并不一定是句子的焦点,只是由于出现的较晚,所负载的信息较新罢了。

由此看来,既然出现在句子末尾的信息单位并不一定是句子的焦点,那么常规焦点这一概念就没必要出现了,因为焦点都是非常规的,都是需要强调和凸显的信息单位,并没有固定的位置。

(二) 对比焦点即是焦点

焦点的特征就是强调和突出,就是在一定的语境中通过一定的手段和方式进行突出和强调的信息单位,它可以出现在信息结构的任何一个部位,可以是一个,也可以是多个。焦点本身和对比是紧密相连的,如果没有对比,就无所谓焦点。前面说过,常规焦点这一概念根本就是没有必要的,既然焦点和对比是紧密相连的,那么众人所说的对比焦点就是焦点。

在陈述句中,那些被强调和凸显的信息单位就是焦点。如果需要强调和凸显某个信息单位,就要采取一定的手段和方式,这些手段和方式可以是多种多样的。下面我们用一个陈述句“你这样做不好”来展示焦点表达的各种方式(假设

这个句子的焦点是“不好”)。

(1) 语序和移位

不好,你这样做。

(2) 重音

你这样做‘不好’。

(3) 虚词

你这样做很不好。

(4) 特殊结构

你这样做是不好的。

(三) 话题焦点之质疑

徐列炯、刘丹青(2007)还提出一个“话题焦点”的概念。他们认为,话题焦点以句外的某个话语成分或认知成分为背景在句子中得到突出,而且一个句子除了话题焦点外还可以另有突出的成分。^[7]

徐、刘讨论了两个话题焦点的例子,一个是上海话的,

礼拜天末,人老轧个。(‘星期天啊,人很挤。’)

平常日脚,人倒勿多;礼拜天末,人老轧个。

一个是普通话的,

他连自己的妻子也瞞得紧紧的。

他连自己的妻子也瞞得紧紧的,更不用说别人了。(此句为笔者所加)

那么,话题和焦点有什么区别和联系呢?我们认为,焦点是对信息结构中某个信息单位的强调和凸显,焦点和信息结构自然是有联系的。信息结构(新信息、旧信息)和话题的关系是怎样的呢?

刘润清、文旭(2006)认为,话题-述题是从说话者的角度来说的,而旧信息-新信息是从听话者的角度来说的,二者并不形同,更不应该混淆。^[9]

Although the topic - comment distinction often coincides with the opposition between given and new information, it is important not to confuse them. The given-new distinction depends on the point of view of the listener, whereas the topic-comment distinction relates to that of the speaker. The given element is

参考文献:

- [1] 黄瓚辉. 焦点、焦点结构及焦点的性质研究综述[J]. 现代外语(季刊), 2003, (04): 428-438.
- [2] 【英】戴维·克里斯特林著, 沈家煊译. 现代语言学词典[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0: 158.
- [3] 方梅. 篇章语法与汉语篇章语法研究[J]. 中国社会科学, 2005, (06): 165-172.
- [4] 玄 玥. 焦点问题研究综述[J]. 汉语学习, 2002, (04): 35-43.
- [5] 张豫峰. 关于汉语句子焦点问题的两点思考[J]. 中州学刊, 2006, (03): 245-247.
- [6] 吴登堂. 汉语表达中的焦点[J]. 辽东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4, (05): 34-36.
- [7] 徐列炯, 刘丹青. 话题的结构与功能(增订本)[M].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7: 81-88.
- [8] 潘建华. 每个句子都有焦点吗?[J]. 山西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0, (03): 123-126.
- [9] 刘润清, 文旭. 新编语言学教程(Linguistics: A New Coursebook)[M]. 北京: 外研社, 2006: 171.
- [10] 仇栖铎. 汉语焦点问题研究综述[J]. 齐齐哈尔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6, (03): 87-90.

(责任编辑 李 维)

that which the speaker presents as already being known to the listener, while the topic element is the one the speaker decides to take as the starting point. So, given information is not always the topic.

话题是说话人说话的出发点,而旧信息是说话人认为听话人已知信息,虽然旧信息可能被说话人用作说话的出发点即话题,但二者是不同的。焦点是对信息结构中信息单位的强调,可以是新信息,也可以是旧信息,当然也可以是作为说话出发点的话题。也就是说,即使焦点和话题重合,焦点也是对信息结构中某个信息单位的强调和凸显,没有必要增加一个话题焦点的概念。将焦点和话题强拉硬拽在一起显然是不妥当的。

再反过来看徐、刘所举的两个例子,与其用“话题焦点”的说法,我们宁可用省略的概念。也就是说,之所以没有说出需要对比的部分,只是省略了,而不是话题被焦点化了。而且在口语中,这些被省略的部分如果不说出来,总感觉句子不完整,意思没有表达充分。在话语交际中,如果只说“礼拜天末,人老轧个。”或者“他连自己的妻子也瞞得紧紧的。”感觉比较突兀或者没有表达清楚。而如果说“平常日脚,人倒勿多;礼拜天末,人老轧个。”或者“他连自己的妻子也瞞得紧紧的,更不用说别人了。”感觉就比较好了。

总之,话题是话题,焦点是焦点,话题可以被强调和凸显而成为焦点,这是焦点的特性。非要将被强调和凸显的话题叫做“话题焦点”,显然是强生分别,是对焦点性质认识不清的产物。

综上所述,在上面的论述中我们主要解决了以下几个问题:(一)焦点并不只是新信息,它可以是旧信息,也可以是新信息。(二)信息结构并不是截然的二分为旧信息和新信息,在话语交际中,信息结构在线性序列上是一个从旧信息到新信息的动态过程。(三)焦点是对信息结构中信息单位的强调和凸显,可以是一个,也可以是多个。(四)常规焦点、对比焦点和话题焦点的概念并没有存在的必要,对比焦点即焦点,因为焦点的特性就是强调和凸显。